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龙平	17	17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龙平	6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7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意见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与刘岳均等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8年8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是否存在异议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6日	1、通过了关于2017年审计工作事项 2、通过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部审计计划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3月14日	1、与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就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14日	1、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事项 2、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项 3、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4、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事项 5、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	否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是否存在异议
			及其摘要的事项 6、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部门工作评价的事项 7、通过内部审计部 2017 年第四季度审计总结的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1、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内部审计部第一季度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1、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审计部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2、通过了审计部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总结的事项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	1、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2、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否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与否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否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通过了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否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